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9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中铝国际 2019 年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中铝国际 2019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29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中信建投-中铝国际 2019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建投-中铝国际 2019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

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6 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 3 个月后发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对中信建投-中铝国际 2019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